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 號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招生簡章內容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請各委員學校確認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各科(組)入學資格是否有性別限制，若有該種情形，請各委員學校自行以專案函請教育部核准，並將核准文號備註於表格內。

- 二、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台特教字第 0990182219 號函示，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請檢視招生簡章，是否限制身心障礙者應考及入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請各招生學校檢視招生簡章是否有類此規定並修正之，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學之權益。

三、各招生學校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2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2	大華科技大學	123	臺灣觀光學院
113	慈濟科技大學	124	康寧大學
114	致理科技大學	12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醒吾科技大學	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2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7	蘭陽技術學院	12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	德霖技術學院	12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30	南亞技術學院
120	黎明技術學院	131	龍華科技大學
121	華夏科技大學		

四、本會各委員學校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一) 一般生招生名額應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五專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80% 以上為原則，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低於該校名額 50% (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 (二) 原住民學生、退伍軍人、身心障礙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蒙藏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考生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以一般免試生名額(計算至科(組))的 2% 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各校請依各校分配各高中職招生區及本招生委員會分配名額自行調整分配。
- (三) 大陸來臺生之招生名額採增額方式錄取，以各校入學新生名額 1% 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每科至少分配 1 名，尚有餘額時，依各校招生情形分配至各科，名額不足分配時，各科分配名額不得大於 1 名。

五、檢附「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計項目權重與分發比序原則」、「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部份項目」、「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及「學校簡介」等空白表格，請各委員學校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7 時前，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enter5@ntut.edu.tw，正本逕寄本會(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一) 招生學校簡介，其敘寫宜涵蓋：1.課程教學內容、2.升學進路、3.就業發展、4.上課時段、5.收費標準、6.身心障礙就學之特殊提醒事項。請依所需呈現於簡章。
- (二) 附件表格已公告本會網站供各校下載使用；各表格內容以一頁為限，超出一頁者，請自行調整。
- (三) 106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參加現場分發一般生招生名額之倍率上限為 3 倍，備率級距為 0.2。
- (四) 各校招生科(組)名稱，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科(組)名稱全銜及名額。
- (五) 各校招生科(組)因辦理單獨招生，無法依規定提供足額之招生名額時，請檢送教育部核准函件影印本，隨附件表件寄回本會存檔備查。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人：吳麗珠小姐

電話：02-27725333 或 02-27725182 轉 222

傳真：02-27738881 或 02-27731722

E - m a i l : enter5@ntut.edu.tw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
 權重與分發比序原則 (空白表格)

校名			學校代碼		聯絡電話					
校址					傳真電話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來臺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合計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英語能力檢定	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_____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承辦人簽章：_____

教務長(主任)簽章：_____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
權重與分發比序原則**

校名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33		聯絡電話	02-22220000				
校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億光大樓五樓					傳真	02-2222000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來臺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會計資訊科		44	1	1	1	1	1	1	1	1
	財務金融科		43	0	1	1	1	1	1	1	1
	財政稅務科		44	1	1	1	1	1	1	1	1
	國際貿易科		44	0	1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科		44	1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44	0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44	1	1	1	1	1	1	1	1
合計		307	4	7	7	7	7	7	7	7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7	數學 (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 (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 (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 (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 (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照分力表級檢定英語分能對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登人記數分倍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5</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承辦人簽章：張○○

教務長(主任)簽章：林○○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
 權重與分發比序原則

校名	○○○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134		聯絡電話	02-22220000			
校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億光大樓五樓					傳真	02-2222000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來臺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時尚美容設計科	15	0	1	1	1	1	1	1	1
	室內設計科	20	0	1	1	1	1	1	1	1
	機電工程科	10	1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10	0	1	1	1	1	1	1	1
	國際貿易科	20	0	1	1	1	1	1	1	1
合計	75	1	7	7	7	7	7	7	7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數學(3等級4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3等級4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國文(3等級4標示)			
				8	競賽	19	社會(3等級4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22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承辦人簽章： 周○○

教務長(主任)簽章： 吳○○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部分項目 (空白表格)

校名: ○○○ 學院 (大學)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加權及權重項目(請勾選■)	加權後積分	備註
1.多元學習表現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2.技藝優良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3.弱勢身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4.均衡學習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5.適性輔導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6.國中會考(每科)	1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7.其他: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免填備註欄), <u>本項目為 0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須填備註欄), <u>本項目權重為</u>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採計項目名稱: (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與積分) ◎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 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合 計	50	加 權 後 總 分		

承辦人員: _____ 教務長: _____ 校長: _____

說明:

-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 16 分。
- 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若未加權，請選擇權重為 1。
- 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教育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 5 分，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
- 當總積分相同必須比序時，上表中 7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第 1 項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得以「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比序項目順序。
- 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其他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 其他項目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 (空白表格)

校名: ○○○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比序項目比序順位	比序項目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1~7 順位之比序項目填入下列比序項目 1~7 項其中之一項： 1.多元學習表現 2.技藝優良 3.弱勢身分 4.均衡學習 5.適性輔導 6.國中教育會考 7.其他 (若採計則填入順序，無採計則免) ◎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第 6 順位		
第 7 順位		
第 8 順位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7 順位接續填入。
第 9 順位		◎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 1.競賽 2.服務學習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體適能
第 10 順位		
第 11 順位		
第 12 順位		
第 13 順位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11 順位接續填入。 ◎「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目)」分項目之順位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 1.國文 2.英語 3.數學 4.自然 5.社會
第 14 順位		
第 15 順位		
第 16 順位		
第 17 順位		
第 18 順位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16 順位接續填入。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 3 等級 4 標示之比序順序應與「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目)」分項目之比序順序相同。 ◎寫作測驗為最後順位。
第 19 順位		
第 20 順位		
第 21 順位		
第 22 順位		
第 22 順位		
註：		
1.依本學年度作業規範，寫作測驗需填入比序項目的最後順位。		
2.若各校有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第 8~22 順位之比序項目，可分別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		
3.若各校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第 7~21 順位之比序項目，可分別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填寫範例 1A】

校名：○○○科技大學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加權及權重項目(請勾選■)	加權後積分	備註
1.多元學習表現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24	
2.技藝優良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3	
3.弱勢身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2	
4.均衡學習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9	
5.適性輔導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3	
6.國中會考(每科)	1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22.5 (符合)	◎ <u>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u>
7.其他： <u>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u> <u>GEPT</u>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免填備註欄)， <u>本項目為 0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須填備註欄)， <u>本項目權重為</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5 (符合)	採計項目名稱： (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與積分) ◎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1.優級 <u>5 分</u> 2.高級 <u>4 分</u> 3.中高級 <u>3 分</u> 4.中級 <u>2 分</u> 5.初級 <u>1 分</u>
合 計	50	加 權 後 總 分	68.5	

承辦人員：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

- 說明：
-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 16 分。
 - 二、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若未加權，請選擇權重為 1。
 - 三、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教育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四、「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 5 分，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
 - 五、當總積分相同必須比序時，上表中 7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第 1 項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得以「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比序項目順序。
 - 六、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其他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 七、其他項目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填寫範例 1B】

校名：○○○科技大學

比序項目比序順位	比序項目	備註
第 1 順位	技藝優良	◎第 1~7 順位之比序項目填入下列比序項目 1~7 項其中之一項： 1.多元學習表現 2.技藝優良 3.弱勢身分 4.均衡學習 5.適性輔導 6.國中教育會考 7.其他（若採計則填入順序，無採計則免） ◎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第 2 順位	多元學習表現	
第 3 順位	弱勢身分	
第 4 順位	適性輔導	
第 5 順位	均衡學習	
第 6 順位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第 7 順位	國中教育會考	
第 8 順位	服務學習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7 順位接續填入。 ◎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 1.競賽 2.服務學習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體適能
第 9 順位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 10 順位	競賽	
第 11 順位	體適能	
第 12 順位	英語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11 順位接續填入。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分項目之順位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 1.國文 2.英語 3.數學 4.自然 5.社會
第 13 順位	數學	
第 14 順位	國文	
第 15 順位	自然	
第 16 順位	社會	
第 17 順位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16 順位接續填入。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 3 等級 4 標示之比序順序應與「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分項目之比序順序相同。 ◎寫作測驗為最後順位。
第 18 順位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第 19 順位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第 20 順位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第 21 順位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第 22 順位	寫作測驗	

註：

- 1.依本學年度作業規範，寫作測驗需填入比序項目的最後順位。
- 2.若各校有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第 8~22 順位之比序項目，可分別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
- 3.若各校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第 7~21 順位之比序項目，可分別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填寫範例 2A】

校名：○○○科技大學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加權及權重項目(請勾選■)	加權後積分	備註
1.多元學習表現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24	
2.技藝優良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3	
3.弱勢身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2	
4.均衡學習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9	
5.適性輔導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3	
6.國中會考 (每科)	1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19.5 (符合)	◎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7.其他： _____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免填備註欄)， <u>本項目為 0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須填備註欄)， <u>本項目權重為</u>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0 (符合)	採計項目名稱： (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與積分) ◎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合 計	50	加 權 後 總 分	60.5	

承辦人員：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

說明：

-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 16 分。
- 二、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若未加權，請選擇權重為 1。
- 三、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教育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四、「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 5 分，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
- 五、當總積分相同必須比序時，上表中 7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第 1 項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得以「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比序項目順序。
- 六、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其他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 七、其他項目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填寫範例 2B】

校名：○○○科技大學

比序項目比序順位	比序項目	備註
第 1 順位	技藝優良	◎第 1~7 順位之比序項目填入下列比序項目 1~7 項其中之一項： 1.多元學習表現 2.技藝優良 3.弱勢身分 4.均衡學習 5.適性輔導 6.國中教育會考 7.其他（若採計則填入順序，無採計則免） ◎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第 2 順位	多元學習表現	
第 3 順位	弱勢身分	
第 4 順位	適性輔導	
第 5 順位	均衡學習	
第 6 順位	國中教育會考	
第 7 順位	服務學習	
第 8 順位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7 順位接續填入。 ◎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 1.競賽 2.服務學習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體適能
第 9 順位	競賽	
第 10 順位	體適能	
第 11 順位	英語	
第 12 順位	數學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11 順位接續填入。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分項目之順位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 1.國文 2.英語 3.數學 4.自然 5.社會
第 13 順位	國文	
第 14 順位	自然	
第 15 順位	社會	
第 16 順位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第 17 順位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自第 16 順位接續填入。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 3 等級 4 標示之比序順序應與「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分項目之比序順序相同。 ◎寫作測驗為最後順位。
第 18 順位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第 19 順位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第 20 順位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第 21 順位	寫作測驗	
第 22 順位		

註：

- 1.依本學年度作業規範，寫作測驗需填入比序項目的最後順位。
- 2.若各校有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第 8~22 順位之比序項目，可分別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
- 3.若各校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則第 7~21 順位之比序項目，可分別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空白表格)

招生學校		學校代碼	
<p>一、本校沿革及特色</p> <p>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p> <p>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p> <p>五、本校連絡資訊</p>			
地址及地圖			
<p>※地圖之圖片解析度至少為 200dpi。(本段說明文字編輯時請自行刪除)</p>			

承辦人簽章：_____

教務長(主任)簽章：_____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畫：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畫：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畫：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每校科組介紹限填一頁，請斟酌版面勿自行增頁。(本段說明文字編輯時請自行刪除)

承辦人簽章：_____

教務長(主任)簽章：_____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加權項目權重積分表 (Excel 表格)

分區	比序項目	1.多元學習表現		2.技藝優良		3.弱勢身分		4.均衡學習		5.適性輔導		6.國中教育會考		7.其他		合計
	積分上限	16		3		2		6		3		15		5		50
	校名	加權 權重	加權後 積分	加權後 總分												
北區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比序項目順位表 (Excel 表格)

分區	校名	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北區																							

106 學年度北區五專比序項目(7.其他)積分表 (Excel 表格)

分區	校名	比序項目 (7.其他)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層級					
			1	2	3	4	5	
北區								

說明：.填妥各欄位後，請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前，先將表一至表五電子檔寄至（enter5@ntut.edu.tw）後，紙本核章後再以
 限時掛號寄至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委員會」吳麗珠小姐收；聯絡電話：02-27725333 轉 222）彙辦。

承辦人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教務長(主任)簽章：_____